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201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營業額約為 2,661,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308,000 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661	97
銷售成本		(444)	(70)
毛利		2,217	2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	1
行政開支		(951)	(693)
研發開支		(71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3)	-
經營溢利 (虧損)		1	(665)
融資成本	3	(309)	(119)
除稅前虧損	4	(308)	(784)
所得稅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08)	(78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0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409)	(784)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0.09) 港仙	(0.31) 港仙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000	30,224	1,569	15,090	–	(53,436)	(4,55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84)	(7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000	30,224	1,569	15,090	–	(54,220)	(5,33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000	30,224	2,035	16,699	–	(59,281)	(8,323)
期內虧損	–	–	–	–	–	(308)	(30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01)	–	(1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1)	(308)	(409)
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注資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8)	–	–	390	–	–	–	390
	8,000	50,752	–	–	–	–	58,7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80,976	2,425	16,699	(101)	(59,589)	50,41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實體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類別：(i)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採納該等修訂僅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相關之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包括：

- (i) 銷售註冊軟件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交付擁有權時同時發生，惟集團須確保其不牽涉有關之管理(通常指擁有權而言)，亦無擁有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ii) 已收或應收客戶軟件維護服務收入於訂立維護服務合約時按維護服務合約期限以直線基準確認；
- (iii) 軟件應用、網站開發以及普通話學習平台之軟件租賃及訂購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iv) 網站開發及普通話學習平台之收入來自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遞延收入之收益亦在服務合約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訂製解決方案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2,661	—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	97
	2,661	97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短期借貸利息	78	102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72	17
—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之估算利息	159	—
	309	119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3	189
— 退休固定供款計劃供款	64	3
	1,387	192
核數師酬金	75	105
折舊	41	27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4,262,295股(二零一二年(重列)：254,098,361股)計算。

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二年： 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股份合併	(100,000)	—	—	—
	100,000	—	—	—
發行股份	400,000	8,000	—	—
	500,000	10,000	200,000	2,000

(ii)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普通股。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iii) 股份發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的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新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000,000港元。上述所得款項擬用於結付業務合併的應付代價、償還短期借貸及股東貸款，以及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內。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約9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約784,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看漢集團」)後，看漢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專注於服務政府行業向政府部門客戶提供通訊服務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產品及服務主要分為五個類別，即：(i) HanPHONE支援客戶管理基建；(ii) 看漢客戶管理基建；(iii) HanWEB；(iv) 透過創新宣傳擴展業務之解決方案；及(v) 向弱勢社群提供語音系統服務。

我們擬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帶動業務整體增長，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營運策略應付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以改善整體業績表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額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及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獲控股股東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授予高達4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本金額約11,6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該筆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償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75,1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59,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24,7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82,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2.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2%)，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8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看漢出售其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看漢向買方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經審核溢利」)將分別不少於45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經審核溢利較保證溢利為少，看漢須以現金退還買方已付之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看漢與看漢董事巫偉明先生訂立反賠償協議，以保障看漢不致因是項保證而蒙受任何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買方知會看漢，表示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因此，買方要求看漢支付缺額。

由於巫偉明先生將會就此項保證產生之虧損作出彌償，並直接向買方支付缺額，故將不會產生任何或然或實際負債。

由於巫偉明先生為本公司及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故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除「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文德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357,483,700	71.50%

附註：

劉文德先生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rime Preci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7,483,700 (L)	71.50%
劉文德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357,483,700 (L)	71.50%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劉文德先生乃透過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旨在肯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任何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質素程序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並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修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另作別論。本公司此後已遵守第A.4.1條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